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3115号

当事人：郭卫红，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湘岳阳货2167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郭光跃，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8月24日对你涉嫌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2022年8月24日，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毛角口附近水域检查发现，湘岳阳货2167轮涉嫌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查询湖南智慧水运管理平台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2022年有四个航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该船总吨位1356GT，功率480KW。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郭卫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船舶进出港信息查询截图；证据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郭光跃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现场笔录；证据6，现场照片；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8，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2167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

证明湘岳阳货2167轮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事实；证据4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证据5-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郭光跃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9月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11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下册第六章第四节序号51之规定，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2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违法程度严重，内河船舶总吨位在1000GT以上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一万元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万陆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